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俊新

副主任委员：刘廷彦

委 员：

1.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编写组：

刘贞平、李清立、刘廷彦（兼）

2.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编写组：

曲修山、黄文杰、何伯洲、何红锋、姜 军、燕 平

3. 《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编写组：

毛鹤琴、孙锡衡、张毓贤、吴松勤、秦春芳、林之毅

4. 《工程建设进度控制》编写组：

杨 劲、刘金昌、刘伊生、刘宇昕

5. 《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编写组：

徐大图、王雪青、易 涛、宋俊岳、李学林

6. 《工程建设信息管理》编写组：

顾辅柱、李存斌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 兵

副主任委员：刘廷彦

成 员：

1.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审定组：姚 兵、刘廷彦
2.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审定组：徐崇录
3. 《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审定组：何健安、罗笃常
4. 《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审定组：潘宝根
5. 《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审定组：刘砚田
6. 《工程建设信息管理》审定组：来 珠

序

在建设领域推行工程建设监理制，是我国深化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之一。为了提高监理工程师队伍素质和监理工作水平，建设部曾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作为建设部确认的监理培训院校举办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的指定教材和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主要参考书。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过监理工程师们辛勤努力，我国的工程建设监理事业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不仅壮大了队伍，扩大了监理覆盖面，提高了监理成效，而且，积累了经验，探索了理论，修订了法规。在新的形势下，对监理培训教材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教材在三年多的试用期间，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为我国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不少专家、监理工程师们也对原教材提出了很多中肯而宝贵的意见。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慎重研究，认为有必要对原教材进行全面修订。近两年来，在有关专家的共同努力下，教材修订工作顺利完成，新版教材得以重新面世。

本套教材仍为6本，书名分别为：《工程建设监理概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和《工程建设信息管理》。本套教材紧密结合工程建设监理的业务特点，系统地阐述了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内容和方法，并附有典型案例分析，便于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

本套教材是建设部确认的监理培训院校举办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的指定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监理工作的有关人员，业主、承建商等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同时也是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主要参考书。

建设部委托承担本套教材重新编写和审定工作的单位有：天津大学、重庆建筑大学、同济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华北电力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哈尔滨建筑大学、天津道路桥梁监理公司等。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修订本套教材时，虽经反复斟酌，仍难免挂一漏万，况且，随着改革的深化，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理论研究的提高，本套教材难免会有一些不妥之处，诚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1997年5月25日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进入现代化、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管理的新时期。李鹏总理指出：“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工程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已经颁布了《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工程建设的行政法规。经过近十年努力工作，工程建设监理事业正在全国工程建设领域中全面推行。

合同管理，是工程建设管理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因为，在任何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其主体的行为必定会形成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诸如政府建设管理机关、项目法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等。其中，除了政府管理机关是依据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主体行使行政监督管理外，其他各个方面社会关系都是通过“合同”这一契约关系形成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的“三大控制”都是在合同管理的调整、保护和制约之下进行的。实践证明，作为一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学会按照“以法律为准绳，以合同为核心”的原则，掌握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专门知识和技能，作好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鉴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知识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特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坚持“科学性、系统性、法制性、管理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的原则，在总结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1993年版本）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适当地调整了体系、结构和内容，着重讲述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有直接关系的合同管理法律知识和实务以及国际通用的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规定。此外，为使学员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实施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本书特意讲述了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相关的经济法基本知识。作者的意图受到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的赞同和支持。

本书由曲修山、黄文杰任主编。

参加编写的作者有：曲修山（天津大学教授、高级律师）（第一章、第三章）、何伯洲（哈尔滨建筑大学教授、律师）（第二章、第六章）、燕平（建设部建设监理司工程监理处副处长）（第四章）、黄文杰（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第五章、第十章）、何红锋（天津大学讲师）（第七章、第九章）、姜军（北京建筑工程学院讲师、律师）（第八章）。全书由曲修山、黄文杰统稿，何红锋协助工作。

本书特请国家建设部建筑业司徐崇禄高级经济师主审。国家建设部监理司刘廷彦处长、林之毅副处长和天津大学何伯森教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热心的指导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作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作为培训监理工程师统编教材之外，还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建筑管理、技术经济、工程造价管理和投资管理等专业的本科生或成人教育的通用教科书。

由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是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中崭新的且较为薄弱的环节，工程建设合同法律正在健全和完善之中，加之作者水平所限等原因，书中难免会出现欠妥或疏漏之处，特恳请读者及同行等批评指正。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概述..... | 1 |
| 第一节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 1 |
| 一、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目的 | 1 |
| 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意义 | 2 |
| 第二节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任务 | 4 |
| 一、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发展的可靠保障 | 4 |
| 二、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 4 |
| 三、工程合同管理是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的重要依据 | 5 |
| 四、加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预防和减少纠纷 | 5 |
| 第三节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 5 |
| 一、完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方法 | 5 |
| 二、加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手段 | 7 |
| 思考题 | 9 |
| 第二章 合同法律基础 | 10 |
| 第一节 合同法律基础概述 | 10 |
| 一、法律的性质与作用 | 10 |
| 二、法律规范 | 12 |
| 三、合同法律体系 | 13 |
| 第二节 合同法律关系 | 15 |
|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 15 |
| 二、合同法律关系主体 | 15 |
| 三、合同法律关系客体 | 18 |
| 四、合同法律关系内容 | 19 |
| 五、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19 |
| 第三节 代理制度 | 20 |
| 一、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20 |
| 二、代理的种类 | 21 |
| 三、无权代理 | 22 |
| 四、代理关系的终止 | 22 |
| 五、代理制度中的民事责任 | 23 |
| 第四节 诉讼时效制度 | 24 |
| 一、时效制度 | 24 |
| 二、诉讼时效 | 25 |
| 三、我国《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 26 |
| 第五节 涉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法律制度 | 26 |
| 一、建筑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 26 |

| | |
|--------------------------------|-----------|
|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 29 |
| 三、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法律制度 | 33 |
| 四、保险与担保法律制度 | 35 |
| 思考题 | 36 |
|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38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 38 |
|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38 |
|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 38 |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 39 |
| 四、经济合同的类别 | 39 |
| 五、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 41 |
| 六、无效经济合同 | 42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 43 |
| 一、经济合同的形式 | 43 |
|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 43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担保 | 45 |
|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 45 |
|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 46 |
|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 46 |
|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 48 |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54 |
|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概述 | 54 |
|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条件 | 54 |
| 三、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程序和当事人的责任 | 55 |
|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56 |
|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 56 |
| 二、违反经济合同者承担责任的条件 | 57 |
| 三、违反经济合同承担责任的形式 | 58 |
| 四、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确定和免责规定 | 58 |
|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 59 |
| 一、经济合同的鉴证 | 59 |
| 二、经济合同的公证 | 60 |
| 三、鉴证与公证的相同点和区别 | 61 |
|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 62 |
| 一、经济纠纷概述 | 62 |
| 二、经济合同纠纷解决的方式 | 62 |
|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 69 |
|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及作用 | 69 |
| 二、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 70 |
| 三、有关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 71 |
| 四、金融机构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 71 |
| 五、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 72 |
| 第九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 72 |

| | |
|----------------------------|-----|
|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 72 |
|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73 |
|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 75 |
|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76 |
| 五、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 77 |
| 六、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 | 78 |
| 第十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 79 |
| 一、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概述 | 79 |
| 二、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重要作用 | 79 |
| 三、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和发布 | 80 |
| 四、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构成和编号 | 80 |
| 五、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 | 80 |
| 思考题 | 81 |
|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概述 | 82 |
| 第一节 概述 | 82 |
| 一、合同制定的背景 | 82 |
| 二、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意义 | 82 |
| 三、《监理合同》制定的原则 | 83 |
| 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的内容 | 84 |
| 一、监理委托合同的特点 | 84 |
| 二、监理委托合同应具备的条款结构 | 85 |
| 三、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 85 |
| 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 | 86 |
| 第三节 监理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93 |
| 一、签订监理合同的步骤 | 94 |
| 二、合同的履行 | 96 |
| 思考题 | 98 |
| 第五章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 | 99 |
| 第一节 招标投标概述 | 99 |
| 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的概念 | 99 |
| 二、招标方式 | 100 |
| 三、发包的工作范围 | 102 |
| 四、招标投标程序 | 102 |
| 第二节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 108 |
| 一、勘察设计招标概述 | 108 |
| 二、设计招标文件 | 110 |
| 三、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110 |
| 四、设计投标 | 111 |
| 五、评标 | 112 |
| 六、定标 | 113 |
| 第三节 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管理 | 113 |
| 一、建设监理招标概述 | 113 |
| 二、招标文件 | 114 |

| | |
|------------------------------------|-----|
| 三、投标书的编制 | 114 |
| 四、评标 | 115 |
| 五、定标 | 116 |
| 第四节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 117 |
| 一、施工招标投标概述 | 117 |
| 二、招标准备工作 | 118 |
| 三、招标和投标文件 | 119 |
| 四、评标 | 120 |
| 第五节 物资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管理 | 123 |
| 一、物质设备招标投标概述 | 123 |
| 二、资格审查 | 124 |
| 三、招标文件 | 125 |
| 四、评标 | 125 |
| 第六节 国际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127 |
| 一、国际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 127 |
| 二、招标方式 | 127 |
| 三、世界银行对招标的监督 | 128 |
| 四、投标人的资格 | 129 |
| 五、废标条件 | 129 |
| 六、投标报价的货币种类 | 129 |
| 七、评标 | 130 |
| 八、定标 | 132 |
| 思考题 | 132 |
| 第六章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 134 |
| 第一节 勘察、设计合同概述 | 134 |
|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概念 | 134 |
|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法律规范 | 134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135 |
|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 135 |
|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履行 | 135 |
|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管理 | 138 |
| 一、委托方（监理工程师）对勘察、设计合同的管理 | 138 |
| 二、承包方（勘察、设计单位）对合同的管理 | 139 |
| 三、国家有关机构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管理 | 139 |
| 第四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 139 |
|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 | 139 |
|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 144 |
| 思考题 | 149 |
| 第七章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管理 | 150 |
| 第一节 施工合同概述 | 150 |
| 一、施工合同的概念 | 150 |
| 二、施工合同的特点 | 150 |
| 三、施工合同的作用 | 151 |

| | |
|-------------------------|-----|
| 四、施工合同的订立 | 152 |
| 五、施工合同的分类 | 153 |
| 第二节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应用 | 153 |
| 一、《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简介 | 153 |
| 二、词语含义及合同条件 | 155 |
| 三、施工合同双方的一般责任 | 157 |
|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 159 |
| 五、施工合同争议的解决 | 160 |
| 六、施工合同的违约处理 | 161 |
| 第三节 施工合同的进度控制 | 162 |
| 一、施工准备阶段的进度控制 | 163 |
| 二、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 164 |
| 三、竣工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 | 165 |
| 第四节 施工合同的质量控制 | 166 |
| 一、合同双方对标准、规范的约定 | 166 |
| 二、材料设备供应的质量控制 | 168 |
| 三、施工企业的质量控制 | 168 |
| 四、工程验收的质量控制 | 168 |
| 五、保修 | 172 |
| 六、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控制 | 173 |
| 第五节 施工合同的费用控制 | 173 |
| 一、施工合同价款及调整 | 173 |
| 二、工程款预付 | 173 |
| 三、工程款支付 | 174 |
| 四、变更价款的确定 | 175 |
| 五、施工中涉及的其他费用 | 175 |
| 六、竣工结算 | 177 |
| 七、保修金 | 178 |
| 第六节 施工索赔管理 | 179 |
| 一、施工索赔概述 | 179 |
| 二、施工索赔的起因 | 181 |
| 三、施工索赔的程序 | 183 |
| 第七节 施工合同的履行和管理 | 184 |
| 一、施工合同的履行 | 184 |
| 二、施工合同的管理 | 185 |
| 思考题 | 187 |
| 第八章 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合同管理 | 188 |
| 第一节 建设物资采购合同概述 | 188 |
| 一、建设物资采购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88 |
| 二、建设物资采购合同的种类 | 189 |
| 第二节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189 |
| 一、材料采购合同的订立方式 | 189 |
| 二、材料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 189 |

| | |
|-------------------------|-----|
| 三、材料采购合同的履行 | 190 |
| 四、设备采购合同 | 191 |
| 五、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 | 192 |
| 六、监理工程师对设备采购合同的管理 | 193 |
| 第三节 大型设备采购合同 | 193 |
| 一、大型设备招标投标 | 193 |
| 二、建设工程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 195 |
| 第四节 物资国际采购合同 | 197 |
| 一、建设物资国际采购合同简介 | 197 |
| 二、建设物资国际采购合同的订立 | 199 |
| 三、建设物资国际采购合同的内容 | 201 |
| 四、建设物资国际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 203 |
| 五、签订建设物资国际采购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05 |
| 六、监理工程师对建设物资国际采购合同的管理 | 206 |
| 思考题 | 206 |
| 第九章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合同 | 207 |
| 第一节 概述 | 207 |
| 一、工程建设必然涉及多种合同 | 207 |
| 二、监理工程师应做好其他合同的管理工作 | 208 |
| 第二节 技术合同 | 208 |
| 一、技术合同概述 | 208 |
| 二、技术开发合同 | 209 |
| 三、技术转让合同 | 209 |
| 四、技术咨询合同 | 209 |
| 五、技术服务合同 | 210 |
| 第三节 运输合同 | 210 |
| 一、运输合同概述 | 210 |
| 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 211 |
| 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 212 |
| 四、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 212 |
| 五、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 212 |
| 六、货物运输合同的管理 | 213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 | 213 |
| 一、保险合同的性质和概念 | 213 |
|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 | 214 |
| 三、保险合同的履行 | 214 |
| 四、保险合同的分类 | 214 |
| 五、保险合同的管理 | 215 |
|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 | 215 |
|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15 |
|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216 |
| 三、监理工程师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的管理 | 217 |
| 思考题 | 217 |

| | |
|----------------------------------|-----|
| 第十章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 218 |
| 第一节 FIDIC 合同条件概述 | 218 |
| 一、FIDIC 简介 | 218 |
| 二、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 218 |
| 第二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主要内容 | 219 |
| 一、合同中的重要词语含义 | 220 |
| 二、业主义务 | 224 |
| 三、承包商的义务 | 226 |
| 四、工程师的权力和职责 | 228 |
| 五、部分重要的合同管理程序 | 230 |
| 第三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中的质量、费用和进度控制条款 | 234 |
| 一、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和管理 | 234 |
| 二、支付和结算管理 | 236 |
| 三、对施工进度的控制 | 241 |
| 第四节 施工索赔管理 | 244 |
| 一、施工索赔概述 | 244 |
| 二、承包商向业主的索赔 | 246 |
| 三、业主向承包商的反索赔 | 248 |
| 四、索赔程序 | 250 |
| 五、工程师处理索赔的注意事项 | 252 |
| 思考题 | 255 |

第一章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概述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完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的建筑业市场体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体制建设任务。1984年，中央决定城市经济改革时，首先从建筑业开始，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我国《经济合同法》颁布之前，原国家建委于1979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试行基本建设合同制的通知》、《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和《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等调整工程建设合同的法规，开创了我国经济建设新时期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事业。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改革与开放事业的发展，工程建设合同法制建设和科学管理进入一个新阶段。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已经成为我国建筑业发展和科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工程建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法律保障和重要工具。

第一节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一、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目的

(一)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建筑业市场经济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因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的建筑业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的要求和基本目标。因此，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是我国建筑业系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工作。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经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首先要加强建筑市场法制建设，健全建筑市场法规体系，以保证建筑市场的繁荣和建筑业的发达。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加强对工程建设合同的法律调整和管理，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范文本”制度，以保证工程建设合同订立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严格的履行合同，并强化承包双方及有关第三方的合同意识，认真作好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作。

(二) 建立现代建筑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实质就是要解决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是：政企分开、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科学管理、规范运作等法律关系。其根本特征是企业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和利益主体。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对企业提出了新要求：企业必须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原则。这就促使企业必须认真地、更多地考虑市场的需求变化，调整工程承包经营方式，通过工程招投标—签订工程建设合同来实现与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在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的协作与竞争。工程建设合同，是建筑企业进行工程承包的主要法律形

式，是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依据，是企业走上市场的桥梁和纽带。订立和履行工程建设合同直接关系到建筑企业的根本利益和信誉。因此，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已成为推行现代建筑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必须。

（三）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市场价格和市场交易

建立完善的建筑市场体系，是一项经济法制工程。它要求对建筑市场主体、市场价格和市场交易等方面加以法律调整。

1. 建筑市场主体

建筑市场主体进入建筑市场进行市场交易，其目的就是为了开展和实现工程项目承包活动。欲达到此目的，有关主体必须具备和符合法定主体资格，才具有订立工程建设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市场价格

建筑产品价格，是一项市场经济中的特殊商品价格。在我国，正在逐步建立“政府宏观指导，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加强动态管理”的价格机制。因此，建筑市场主体必须依据有关规定运用合同形式，调整彼此之间的建筑产品价格管理关系。

3. 市场交易

建筑市场交易，是指建筑产品的交易通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市场竞争活动，最后采用订立工程建设合同的法定形式确定的。在此过程中，建筑市场主体依据有关招标投标——合同法规行事，方能形成有效的工程建设合同关系。

（四）加强管理、提高工程建设合同履约率

牢固树立合同法制观念，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必须从项目法人作起、从项目经理作起，坚决执行工程建设合同法规和合同示范文本制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防止资金不足、论证不足、“欺骗工程”和“首长工程”等合同的出现，“步步为营”地履行合同文本的各项条款，就可以大大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履约率。

在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本中，对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完善的规定，可操作性强，从而防止外来因素的干扰，有利于合同的正常履行，保证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建成。

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意义

（一）加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是建立法制经济的需要

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的理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建筑业欲能获得稳步发展，充分实现工程产品的交换价值，就必须参与市场交换和竞争，严格遵守建筑市场规则，而工程建设合同则是工程产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有关工程建设的合同法律、法规是规范建筑市场主体间设定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的法律依据。因此，建筑企业通过加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对工程承包活动作出预测，提出避免法律风险的方案，增强企业应变、发展和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合同管理，提高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的意识，从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作出贡献。

随着政企分开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不再直接管理企业经营活动，企业行为将主要依据合同关系加以约束，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将主要依靠合同规范加以确定和调整；市场主体的权益，也将主要依靠合同得到法律保护。因此，对合同的管理必将成为管理建筑市场的一项主要内容。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就能保护建筑市场主体双方的合法权益，从

而保证建筑市场能够依法和有序的正常运行。

（二）加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需要

建筑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中，要不断地创造利润，提高经济效益，其重要途径之一就是加强合同管理，这是因为合同管理涉及企业全面管理的各个方面，它既是基础管理，又是实效管理。所谓基础管理，是指企业在开拓工程建设项目承包时，市场信息的先导，计划制订的依据等管理工作。合同管理失当，企业对内、对外的一切工程建设活动就失去了基础；所谓实效管理，就是对建筑企业的一系列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组织、监督、检查，保证企业正常施工和正常结算的管理过程。这一过程就是企业权益和利润具体实现的过程，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离不开合同管理。可以说，企业合同实效管理的过程就是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过程。因此，企业要提高经济效益，就必须加强对工程建设合同的管理，提高履约率。通过合同管理，降低成本，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费用，以最少的消耗获取最大的收益。实践证明，加强工程建设合同的科学管理，对提高建筑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加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有利于开放国际建筑市场

当今时代，国际工程市场日益扩大，建筑业得到蓬勃和迅猛发展，各国承包商都在密切注视和分析跨国工程承包的动态和信息，因此，形成了国际工程建设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局面。此外，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演化改革，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银行贷款作为我国吸引外资进行国家经济建设的一条重要建设资金渠道。由于世界银行贷款的某些规定和国际惯例与我国的传统运作方式有很大区别。这就为我国建筑业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和开放国内工程发包市场提出了新的课题。

在开拓和开放国际工程承发包活动中，我们坚持贯彻“平等互利，形式多样，讲求实效，共同发展”的经济合作方针和“守约、保质、薄利、重义”的经营原则，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树立了信誉，并学习了先进的工程管理经验。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以来，建筑业和工程承包活动出现了新局面，但是，现代工程管理的科学知识和经验，我们尚不完全熟悉。特别是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中的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知识和技能，有待于进一步掌握，根据世界银行的有关规则，引用国际通用合同文本，努力提高工程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对“开拓和开放”工程建设市场，发展建筑业，为国家创汇和节省建设资金，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四）有利于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决策，对于实现我国跨世纪的经济建设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实行“两个转变”过程中，欲振兴和发展我国建筑业，加强现代工程建设事业的科学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势在必行。

认真完善和实施“四制”，作好协调关系，是摆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面前的重要任务。现代工程管理中的“四制”，是一个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有机组合体，是主体运用现代管理手段和法制手段，实现建筑业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的统一体。因此，工程建设管理者必须学会正确运用合同管理制的手段，为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服务；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实施规范性监理；落实工程招标与合同管理一体化的科学管理。

第二节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任务

一、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发展的可靠保障

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振兴我国的建筑业，真正形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必须建立开发现代化的建筑市场。市场的模式应当是：市场机制（即供求、价格、竞争）健全，市场主体合格，市场要素完备，市场保障体系健全，市场法规完善，市场秩序良好。为了保证建筑市场模式的形成，必须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价格机制，强化市场竞争意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确保工程质量，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合同。

建筑市场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市场主体的全部活动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即建筑市场的客体。为了实现建筑市场客体，在主体之间必须依法设定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立，必须通过订立工程建设项目各种合同加以规范。法律是订立合同的依据和保障，合同是市场主体作出法律行为的体现。建筑业市场主体依据其参与广泛的建筑经济活动而形成各种法律关系。不言而喻，在各种法律关系中，若干合同法律关系占有重大比例。工程建设活动，涉及广泛的人、财、物，因而需要运用各种工程建设合同加以调整。

建筑业自身形成为一个系统，作好建筑市场的科学管理，必须做好建筑市场各种要素：例如资金、材料、技术、信息、劳动力的管理，依法加强合同管理，可以保障建筑市场各要素有机结合，正常运行，形成工程建设生产力，进而促进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建筑业市场经济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经济，是一项艰巨和复杂的经济活动。建筑市场行政管理关系、建筑市场主体地位关系、建筑市场商品交换关系、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关系等都决定着建筑市场经济关系的健康发展和壮大。

建筑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因素就是竞争机制。如何保护竞争、防止不正当竞争，需要作好全方位的法制工作。

从宏观的角度看，首先是转换政府职能，由直接管理企业变为直接管理市场，实行宏观调控，建筑市场的交易活动依靠合同约定主体之间的行为；其次是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项目法人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必须以各种合同加以规范。再从微观角度看，首先是工程建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筑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各种经济关系，都要以合同形式加以确立；其次是为了促进建筑市场的繁荣和发展，建筑经济领域中的第三产业——工程咨询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估算公司、专业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已经在工程建设大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建筑市场中介组织参与经济活动时，都是以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

综上所述，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经济，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其中合同管理只是一项子工程。但是，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是建筑业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特定的法律形式。它贯穿于建筑市场交易活动的全过程，众多的工程建设合同的全面履行，是建立一个完善的建筑市场的基本条件和法定保护措施。因此，加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全面提高工程建